第 匹二 次會議(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 案 : 淡水都市計畫(原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決 計劃年期訂為「以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年期民國九十四為計畫目標年。

一考慮臨河處現有古建築具地方代表性且風景優美,景觀絕佳將公園移至該處,配合該建築物予以保留整修,以豐富公園內,,

容,並將道路系統予以調整,詳如後附圖,面積增減詳如後附表其餘照草案通過

一配合供園區位之修正, 調整部分道路如後:

1公園東側規劃四公尺人行步道至中正路

2原Ⅲ號道路北段縮減為四公尺限往北單向通行, 詳如後附 啚

四增加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其餘照草案通過:

(1)第四條:公園內古建築應予保留整修配合公園整體設計,不得拆除

2)第五條:四公尺人行步道將來施工時得另保留二公尺自行車步道

(3) 第八條:面臨中正路建築應退縮五公尺做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供公眾通行

4)原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四、五條修正為第六、七條餘此類推

五餘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案

議 : 除二號鐵塔工業區部分維持原計畫外,餘三號、四號鐵塔部分附帶條件通 過

附帶條件:參照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塔身顏色配合風景背景改為綠色及塔基四週加強防護

設施。

決

第四案: 變更土城 (頂埔地區)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決 議 : 、綜合意見:

)特二號道路路線修正如后:

沿 19 號道路 (至大安圳段) 公尺至計畫界,左線自接合點與土城堤防路共構方式穿越工業區依專案小組乙案修正為廿公尺(請作業單位繪圖並授 向西單側拓寬為卅五公尺,自大安圳分到單向行駛右線依專案小組甲案沿大安圳修正為廿

權專案小組確認)(如附圖一)。

- 19 號道西側低度發展之工業區,考量地區發展變更為商業區、廣場、轉運站、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如附圖二),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取得其公共設施。
- \equiv 為改善城林橋交通,於一號道路(計畫區界至中華中學旁綠帶) 兩側各劃設八公尺道路用地, 供引道使用
- 四 原運輸連教練場(住宅區)變更為文中用地
- 五 文小一及鄰近農業區、保護區考量教育需求及地方發展劃設文中、文小及公園各 處 如附圖三),以征收方式取得
- 六 土城市中央路四段維持寬度卅公尺,大安圳得加蓋供道路使用以疏解交通。
- (t) 卅號道路東側工業區因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維持原計畫。
- 八 原住民住宅聯外道路依土城市公所繪圖(附圖四)(寬度十五公尺)通過。
- 〔九〕六號道路部分路段南移至水溝北側(如附圖五

高速公路南側地區整體規劃除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另有決議外餘維持原計畫

- 理由:1、該地區斷層經過不適宜強度開發
- 該地區交通條件不佳
- 頂埔地區發展率未達80%且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公開展覽未符法定程序
- 其餘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縣都委

會決議欄